

ICS 03.200
CCS A 12

DB14

山西 地方 标准

DB 14/T 3490—2025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指南

2025-07-30 发布

2025-10-30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场地	2
6 公共阅读类空间	2
7 文艺演出类空间	3
8 陈列展览类空间	4
9 评价与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 0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财经大学文化旅游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太原旅游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巧萍、张建忠、樊佳琦、范澎莉、许萍、马超、原建国、李翔。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简称“空间”）服务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空间提供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JGJ/T 41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
- 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136—2010）
-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93—2018）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地方政府为解决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服务范围有限、功能单一等问题，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高品质文化生活追求，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采取新建、共建和共享等方式嵌入基层，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以公共阅读、文艺演出、陈列展览为主要功能，融合旅游观光、便民消费、社会治理等多元业态，打造集文化传播、阅读服务、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场所。

3.2 公共阅读类空间

以文献借阅、信息查询、数字阅读、阅读推广等服务为主，融合文化休闲、培训展览、文创体验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3.3 文艺演出类空间

以文艺演出服务为主，融合艺术培训、艺术鉴赏、文艺交流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3.4 陈列展览类空间

以陈列、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当代文艺作品与科普作品为主，融合文化保存、文创体验、科普教育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4 总体要求

- 4.1 应坚持利民为民、多元参与的原则。联合社会力量整合文化资源、创新服务业态、融合文化消费，为城乡居民提供特色化、多样化的融合创新服务。
- 4.2 应建立健全空间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4.3 应通过开放、平等、免费的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文化权益。
- 4.4 应综合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城乡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 4.5 空间建设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成开放多元、合作共赢的建设模式。
- 4.6 空间建设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区、交通枢纽或历史文化街区。
- 4.7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水、电、通讯、消防、照明、噪声控制、防水防潮等各类设施。非单层建筑宜设置无障碍电梯，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5 场地

- 5.1 各类空间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m²。根据微型、小型、中型、大型等不同类型，确定场地面积。
- 5.2 空间藏书区、排演厅、陈列区等功能区域应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93-2018）的相关要求执行。
- 5.3 外观设计宜体现山西地域文化特色，鼓励采用传统建筑元素。
- 5.4 宜根据山西的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与景观风貌，确定空间主题。
- 5.5 宜通过装饰、照明、绿化、文化展示、互动设施等手段，营造良好的空间文化氛围。

6 公共阅读类空间

6.1 功能布局

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藏书区、儿童阅读区、成人阅读区等空间有效分割。注重空间层次感、整体性与舒适度。

6.2 设施设备

- 6.2.1 配备适当数量、绿色环保的书架、期刊架、报纸架、书桌、座椅、书立等设施设备。
- 6.2.2 应根据不同类型的阅读空间的信息化服务需求，配置计算机、平板电脑、触摸屏、智能终端、VR、AR 等设备，提供数字资源的阅读、检索、下载、分享等功能。
- 6.2.3 有条件的公共阅读类空间可配备自助办证借还机、无线射频技术（RFID）安全门、智慧阅读屏、电子书阅读器、朗读亭等相关设备及配套软件。

6.3 资源配置

- 6.3.1 文献资源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3.2 宜根据新型阅读空间自身特点以及读者的个性化需求配置相应的文献资源。

6.3.3 宜共享所在辖区公共图书馆的馆藏书目数据以及数字资源远程访问平台,有条件的新型阅读空间可引进或者建设特色数字资源。

6.4 服务提供

6.4.1 宜按照平等、开放、共享、便利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的阅读服务。

6.4.2 应具备文献信息资源、阅读服务、阅读活动、阅读指导、阅读评价等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好书推荐、读书沙龙、亲子阅读等阅读推广活动。

6.4.3 宜开展具有特色和创新的阅读服务和活动,如书咖、阅读文化墙、朗读亭、VR阅读、阅读课程、阅读节等活动。

6.4.4 针对特定的事件、节庆、读者对象等开展讲座、培训活动。提供读者学习交流、文化体验、志愿活动等服务。

6.4.5 宜与文创、旅游、互联网等领域融合,与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社区图书馆等联动协作,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和社会组织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6.4.6 有条件的新型阅读空间可以与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提供旅游数据、景点景区查询、景区景点预约等智慧旅游服务,宜配置相关信息查阅设施或资料,公示服务电话。

7 文艺演出类空间

7.1 功能布局

合理进行功能分区,排演厅、陈列厅等空间有效分割。注重空间层次感、整体性与舒适度。

7.2 设施设备

宜配备用于文艺演出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舞台、幕布、音响、灯光系统、背景板等舞台设施,以及化妆间、观众席等辅助设施,满足演出的功能性要求。

7.3 资源配置

7.3.1 宜提供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艺演出资源,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引、汇聚当地优秀艺术团体和艺术家开展文艺演出。

7.3.2 宜适当提供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和艺术团体的文艺演出资源,针对不同兴趣爱好的群体,提供多样化的文艺演出资源。

7.3.3 宜利用网络平台提供数字化演出资源,直播演出资源。

7.4 服务提供

7.4.1 应根据用户需求与空间条件,向用户提供演出查询、演出预约、演出反馈、艺术鉴赏、艺术培训、艺术沙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推广、文旅体验等服务。

7.4.2 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演出团队或个人,需进行严谨的资料审查,确保演出资质、内容的合法性等。

7.4.3 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安排演出场次,确保获得良好的观赏体验。

7.4.4 应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提升演出信息覆盖面与影响力。

8 陈列展示类空间

8.1 功能布局

合理进行功能分区，陈列厅、展示厅等空间有效分割。注重空间层次感、整体性与舒适度。

8.2 空间设施设备配备

宜配备用于陈列展览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展示墙、展示柜、展示架、展示板等陈列设施，以及藏品保存设施、专用照明设备、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安全保护设施等辅助设施。

8.3 资源配置

8.3.1 宜提供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主题展览资源，如历史文化展、文艺作品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等。

8.3.2 宜根据用户的不同兴趣和需求，引进国内外优秀陈列展览资源，或开发专题展览资源。如民俗展览、阅读展览、科技展览、少儿科普展览等。

8.3.3 宜整合优化现有展览资源，利用网络平台提供数字化展览资源。

8.4 服务提供

8.4.1 宜根据用户需求与空间条件，向用户提供展览查询、展览导览、展览预约、展览反馈、展览分享、个人策展、数字展品、虚拟展览以及非遗展示等服务。

8.4.2 宜根据展览主题，策划展览内容与设计布局，强化展览的教育性、艺术性和互动性。

8.4.3 宜提供详尽的展览导览服务，包括导览资料、语音导览、人工讲解等。

8.4.4 宜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不断优化展览内容与服务质量。

8.4.5 宜充分利用展会数据进行分析，为未来展览策划提供参考依据。

9 评价与改进

9.1 宜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自我评价，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空间服务情况开展评价。

9.2 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